

國立嘉義大學111年度技工工友單日休假補助費申請表（超過10日）

單位：							
職稱	姓名	員工編號	應休假日數	已休假日數	申請休假補助費日數	申請休假補助費金額	申請人簽章 (請簽名或蓋私章)
單位主管 (系所主管、院長)			總務處			校長批示	
						【第一層決行】	

備註：

- 一、工友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依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32條核給休假。
- 二、同一單位請填列於同張申請表上，以利資料之彙整。
- 三、全年已休假日數超過十日者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小時折算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- 四、年度中曾赴國外休假之日數如超過十日者，其超過十日部分之日數，不給予每日新臺幣六百元之休假補助費。